

Date of Sermon: 2016年 九月18日

基督的命令：

回轉像小孩子，接待小孩子 (2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講道時間: 57 分鐘

經文

馬可福音10:15節和路加福音18:17節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要承受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。」

亦參馬太福音18:1-5節；馬可福音10:1-22節；路加福音18:1-23節。

教會簡化福音

最近有人回顧台灣發展停滯20年的原因在於前總統李登輝的「戒急用忍」政策，這麼簡單的標語，影響卻是如此深遠。教會因「信耶穌，得永生」這簡單的標語，使基督徒的信仰長年來不進反退，已不認識基督耶穌是誰。基督徒絕不會承認自己沒有聖靈，但聚會一生，若三分鐘不到就已經詞窮，再也無法傳講基督，聖靈於他是沒有關係的。教會簡化福音的後果是教會本身自造無法承受的重，數十年千萬小時的聚會，傳道與聽道，卻榨不出一滴清純的橄欖油，有的只是無窮的悔恨。簡化福音的教會必一直簡化下去，回天已乏術。

基督復活後向他的門徒顯現的同時，耶路撒冷城內的聖殿依然行禮如儀地照表操課。同樣地，當基督再來的時候，被他認可的教會蒙恩被提的同時，那些基督不認識的教會依然在地上讚美敬拜，唱哈利路亞。

有時我們會問一些極端的問題，譬如，你只能帶一件東西到一孤島上去，你會帶什麼？或問，你只能帶一個人到孤島上去，你會帶誰？基督徒對這兩問的答案若有他想，而不是即時地回答聖經和妻子的話，他則罔為基督徒。然，平時不看重的，如何在關鍵時刻做出正確的決定？

大衛的榜樣

我從以賽亞書53章轉入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原因無他，就是大家持續在以賽亞書53章第12節的屬靈狀態中，不要以為自己已經位大了，強盛了，就忘記了主的死與復活。

談到位大而不驕傲者，最佳的典範就是大衛。大衛已為王，卻不因位大強盛而迷失自己，他誠實地說，「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？」(詩19:12) 大衛不諱言地說他自己有隱而未現的過錯，故他向上帝禱告說，「上帝啊！求祢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，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，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」(詩139:24) 大衛知道地上的王算不得什麼，永生才實在。

保羅無虧的良心

使徒保羅亦是我們的典範，他非常在意他的良心是否無虧，他對巡撫腓力斯說，「我因此自己勉勵，對上帝對人，常存無虧的良心。」(徒24:16) 保羅寫給提摩太的書信也提到無虧的良心，因這良心與愛有關，故保羅說，那丟棄良心的人，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(參提前1:5,19)。

我們行強暴，口中有詭詐

驕傲是我們諸罪中最難處理的罪。基督彰顯出「**未行強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**」的生命(賽53:9)，這等品格理當是人競相效尤的典範，人若顯出耶穌百萬分之一的光芒，必受他人尊敬，就算人不知道耶穌是上帝，也應該因這品格生命而尊榮他。然，人卻阻擋基督生命的光，不讓這光照出他那強暴與詭詐的本性。人的驕傲具體表現就是執意將基督與惡人同埋，人抵擋上帝的最大強度全都發洩在耶穌身上。

我們是否強暴與詭詐不是按文化而定，而是按福音而定。有的基督徒因為是文化人，故不認為自己是強暴的，詭詐的，然若沒有基督的生命，他就是屬強暴與詭詐一族。強暴，詭詐，驕傲絕不是基督新婦的生命品行，基督指示我們去除驕傲之法，就是要我們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。

聖經是上帝的話

箴言1:7節說：「**敬畏主是知識的開端**。」上帝的知識用來活化我們的生命，此福份唯敬畏主耶穌基督者才擁有，這等人承認基督的每一件事都有與他的重生有關。我必須說，福音書(尤其是馬太，馬可，路加福音)是教會與基督徒最大試煉所在，因為其中記的事，筆筆皆是主的親言親為，是道自己說話，自己做事，不假先知與使徒之手，作為傳遞的媒介。我們熟讀舊約，亦知使徒書信，但卻無法解釋主基督自己親口說的話，我們依然在黑暗中，談不上與使徒，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事(約一1:3)。

傳道者不得將上帝的知識碎片化

凡明白(福音書)作者之主言主為的前後連貫原則的人，他即得上帝的知識。反之，將福音書每一事件獨立處理之，分別講解之，乃是將上帝的知識碎片化，如同將血塊塞在血管中。這本來應該使人得生命的知識，卻因傳道者的輕忽與自作主張，使人失了生命，遠離真理。需知，基督徒一旦剝離連貫事件的主軸信息時，他必成為上帝知識的審判者，由他來自判可得之，或不必得之。基督徒此舉已將自己陷入如夏娃的試探中，而我們知道夏娃的結局如何。

這裏就是最好的事例。若單單解釋「**凡要承受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**」這段經文，或單單解釋上文場景中之與婚姻有關經文(以馬可福音為例)，必然處在上述錯誤狀態中。單單解釋這婚姻段落等於沒解釋，因為我們既無休妻的可能，亦知「**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**」的教訓。這樣的作為僅不讓聽者置於可聽或不可聽的狀態中？更嚴重地是，這上文場景的婚姻段落還與進天國有關，聽者當從這上帝的道中得生命，但講者卻讓其丟棄這生命，其罪何其重！

因此，唯有將上文場景與「像小孩子」這段經文，甚至下文場景整個一起理解，方能明白基督這「**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**」何意。當我們明白其中主軸信息之後，方能確實執行基督這絕對命令，以履行我們進天國的必要條件。

各書卷的信息當一致

我們還需注意一事，我們找出符類福音連貫事件的主軸信息之外，我們還需將該主軸信息與約翰福音相關信息彼此連結。譬如說，符類福音記進天國的必要條件是「**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**」，約翰福音記進天國的必要條件是「**從水和聖靈生的**」，這兩者承載的信息必然是一致的。因這兩者各有論述的內容，故進天國的信息是彼此相互增強的。這等相互強化的論述使得進天國這事就沒有一絲遐想，不確，模陵兩可，羅曼蒂克，自以為是的空間。也就是說，重生的基督徒確實知道他(她)重生。今日，聖經輔導已蔚為風氣，輔導者當注意上述這重點。

這等連結至為重要。我們常聽到進天國的教訓常偏重於約翰福音的「**從水和聖靈生的**」，傳講者將這水解釋成受洗，以致於許多基督徒以為他(她)受(某教會牧師的)洗就等於已經重生了，卻

不知這不是重生的意思。倘若，基督徒明白「**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**」何意，必然正解重生之意，也不致於糊裡糊塗過著一生，擺盪於懷疑與不明中。

回轉像小孩子的上文情景

馬可福音篇：十章1-12節

基督知道萬人(約2:24)，他當然也知道這法利賽人問他話背後之惡毒動機，這人提出關於摩西律法中休妻的事，不是為了知真理，乃是為要得告耶穌的話柄，企圖羞辱耶穌，且以公開的方式羞辱他。請注意，路加寫法利賽人從始至終都隱身在耶穌周圍，窺探他，為的就是這目的(參路6:7; 11:54; 20:20)，但法利賽人聽了三年半，問了三年半，始終得不著任何把柄。法利賽人在希奇耶穌的應對下(路20:26)，還是不回轉，信耶穌，可見，(法利賽)人的驕傲與心硬是如影隨形，彼此相伴的。

為何基督還理會法利賽人且回答之？

為何基督還理會法利賽人的問話？我認為有兩個原因。一是，基督是天地的主，凡受造的皆是基督的僕人，有正面的，有反面的。基督藉之彰顯他是創造主的事實，對每一位具支配管轄的權柄。另一是，基督藉勢來教導門徒，除去他們不能像小孩子的障礙，因為門徒過往一生受法利賽人的教訓，骨子裏就是法利賽人系統。

請大家注意，這裏(法利賽人的)問和(門徒的)聽之間，已然分別出屬主與不屬主的記號。基督的答將這法利賽人陷在不得回轉的狀態中，卻使門徒回轉，得蒙其恩。上帝賜誰永生完全是出於祂的主權，祂的喜悅，「**落在永生上帝的手裏，真是可怕的。**」(來10:31)。我們當牢記，福份與咒詛皆出於上帝，這是上帝獨有的權柄，連魔鬼也無。瑪拉基書2:2節寫說：「**萬軍之主說：『你們若不聽從，也不放在心上，將榮耀歸與我的名，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，使你們的福份變為咒詛。因你們不把誠命放在心上，我已經咒詛你們了。』**」

耶穌回答法利賽人的話是，「**5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，6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，上帝造人是造男造女。**」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**8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****9所以上帝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**」法利賽人自認是百姓的導師，教導摩西律法，但卻不知「**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。**」(羅5:20) 上帝原意是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，但因以色列人心硬，故摩西外添一個可休妻的條例給他們(參申24:1)。

基督這段教訓指出，法利賽人宗教道德系統不過是時代性的產物，今日的我們即可證實此事。約翰說：「**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，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**」(約3:31)，這是法利賽人不能進天國的原因。然，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」卻是世世代代遵行的法則，沒有時間因素。更重要地是，這法則可讓我們看到基督與教會的關係(參弗5:31-32)。

路加福音篇：十八章1-14節

基督說：「**好樹不能結壞果子，壞樹不能結好果子。...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**」(太7:18,20) 那，法利賽人的宗教道德觀展現出何樣的生命果子？這答案寫在路加福音上文的場景中。基督評價法利賽人是「**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**」一群(路18:9)。基督為了凸顯此事，他用兩個人為例襯出法利賽人自高自義到怎樣的程度。一位是外邦人的官(1-7節)，另一位是稅吏(10-13節)。這外邦人的官的特質是不懼怕神，不尊重世人，然這不義的官的性格雖如此，他還是有憐憫之心，為多次央求他的寡婦伸冤。至於稅吏，他則是離聖殿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：「**上帝阿！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。**」

習得律法精意者必知罪，習得律法字句者必自高

反觀以法利賽人，他則自言自語的禱告，他的禱詞是，「上帝阿！我感謝祢，我不像別人勒索，不義，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」法利賽人自比於那不義的官，他沒有勒索，不義，姦淫等情事發生；法利賽人自比於那稅吏，他按禮儀行事，每週禁食兩次，並捐上十分之一。然，基督卻否定法利賽人的一切，為什麼？就是因為他們僅學得摩西律法的字句，不明其精意。習得律法精意者必知罪，然習得律法字句者必自高。保羅是猶太人，他甚清楚字句與精意的天壤之別，他說：「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，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(或聖靈)是叫人活。」(林後3:6)

回轉，像小孩子，以建立屬天生命體系

馬可與路加兩者於「像小孩子」的上文場景皆清楚地指出基督並不認可法利賽人的生命系統，即便那是取自於聖經。若法利賽人的系統不被基督接受，其他非出於聖經的系統當然也不，也就是說，所有人(包括猶太人與非猶太人)皆需重新建立新的生命體系與思想架構，這就是「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」的意思。使徒保羅說我們的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，故要「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穿上了新人。…這新人是照著上帝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」(西3:9-10；弗4:22-24)

重生之意

基督命令我們必須重生也是這個意思，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上帝的國。…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上帝的國。」(約3:3,5) 凡我們經由世界，或不符聖經教訓而有的生命系統皆須捨去，重新以基督生命的道來建立屬於神國的生命系統。凡屬天國者，必順服於天國的道，也就是，順服天國的王，主耶穌基督。

樣式與重生是動性的

無論是「重生」或是「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」，都不是一次的事，而是日日必行的事。我們講解以賽亞書53章時已陳述這個動性的事實；使徒保羅說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」(加2:20a)；基督也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(路9:23)(注意兩處紅字)

重生的尼哥底母

尼哥底母是個重生的人，是進神國的人，其中確實證據就在他在基督死時對基督所做的事，以香料膏他的身體。這是尼哥底母過去三年多，日日思想基督對他說的話後的行為表現。尼哥底母以香料膏基督的身體，並不是為了過去的基督，防腐他的身體，而是為了未來的基督，因為他明白了基督說的話，「除了從天降下，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(或叫一切信的人在他裏面得永生)。」尼哥底母相信基督必復活，也相信自己因基督的死裏復活而得永生。

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下文的場景：少年官

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在回轉像小孩子後的下文場景，寫的是恪守摩西律法的某少年官。我們看到，他熟讀摩西律法，從小就遵守之，卻沒有辦法使他跟從基督。這位少年官一方面稱耶穌是良善的夫子，自己又遵守摩西律法，但另一方面卻不能跟從制定摩西律法的耶穌。然，當耶穌指示少年官，「除了上帝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」，他還是沒有回醒過來。少年官心知自己雖遵守律法，但卻沒有永生，基督指示他永生之道，「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他還是習慣原有的自己，那因行律法而得的義。

法利賽人熟讀聖經，終日與聖經為伍，這本是上好的福份，最尊榮的工作，他們甚至因此致富，如少年官一樣，但因他們錯解聖經，只知聖經字句，不明白聖經精意，遂產生驕傲之情。基督提出

了根本解決之法，就是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。然，少年官的表現讓我們看到，那是不可能的事。法利賽人無法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最後將耶穌送上十字架。

尼哥底母與少年官

華人基督徒看重節衣縮食者，常傳頌耶穌簡單的布衣，或「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」。但請看尼哥底母與少年官，兩者皆有權有勢，有財富，所以，權勢與財富並非罪惡，不認識基督和他的死裏復活才是。兩者對於基督和他說的話的反應不同，因此運用自己財富的方式也不同。我們看到，尼哥底母在最重要的時刻智慧地使用他的財富，因而永垂萬世；反之，少年官有同樣的機會可為後世稱頌，但卻流失於指間中，最後只能擁抱自己的財富到墳墓裏，後人連他的名字為何皆不知。